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以電郵發出)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

廖議員：

## 跟進問題 - 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

就當局 3 月 29 日回應本人有關侮辱國歌行為的罪行問題，答覆內容未能完全協助議員及市民了解《國歌條例草案》的涵蓋範疇、執法及搜證政策，我們難以審視條例草案對市民的影響。就此，本人有以下跟進問題希望當局加以說明：

一) 就發佈行為的地域性，當局指出條例草案通過後只適用於在香港境內發生的行為，不具備跨地域性。就網上行為而言，發布者或發布平台的互聯網規約地址 (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 並不是判斷行為是否屬於香港境內行為的唯一因素。就此，請當局告知以下情況下是否會被判斷為在香港境內發生：

- a) 發布者的互聯網規約地址 (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 在香港境內，但發布者進行發布時不在香港境內，發布者選擇的互聯網供應商不在香港註冊，發布平台的辦公室及伺服器均不在香港境內
- b) 發布者進行發布時在香港境內，但發布者的互聯網規約地址 (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 不在香港境內，發布者選擇的互聯網供應商不在香港註冊，發布平台的辦公室及伺服器均不在香港境內
- c) 發布者選擇的互聯網供應商在香港註冊，但發布者的互聯網規約地址 (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 不在香港境內，發布平台的辦公室及伺服器均不在香港境內，發布者進行發布時不在香港境內



莫乃光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 (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T)



- d) 發布平台的辦公室及伺服器均在香港境內，但發布者進行發布時不在香港境內，發布者選擇的互聯網供應商不在香港註冊，發布者的互聯網規約地址 (Internet Protocol (IP) Address) 亦不在香港境內

如當局不能就以上情況下定論，能否告知，市民是否應假定以上任何一項如在香港境內，執法機關便有理由判斷是屬香港境內發生？

二) 就以上(a-d)四種情況，假定當局認為當事人故意在網上發布有侮辱國歌意圖的內容，請當局告知執法部門將如何開始進行搜證，相關程序為何及，過程中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用戶資料或要求移除涉嫌侮辱國歌的網上內容是否需要索取法庭申請手令？

請 閣下要求當局提供書面答覆，並代為傳閱委員會，以供各委員參考。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 (資訊科技界)

2019年4月12日